

先秦的定型複合〔相 V〕與「相」的語義功能*

游文福**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過去側重於探究「相」的詞性，而本文從激進構式語法的觀點，釐析先秦「相」的語義功能，提出「相」是個參與標記，在定型複合〔相 V〕中註記「有兩方參與者涉及該謂語所表示的事件」。本文在先前對先秦普通動詞與謂語類型的研究基礎上，將〔相 V〕分為〔相 V_{致使}〕、〔相 V_{達成}〕和〔相 V_{狀態}〕三類，指出它們分別表示「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集合體內某兩方共同經歷某種狀態的變化」以及「集合體內某一方和另一方性狀的比較」，並藉由心理空間理論闡釋這三種構式義。此外，還指出傳統所謂偏指之「相」是從〔相 V_{致使}〕發展而來，其演變關鍵是〔S_{+ REF, +/- DEF, COLLECTIVITY} + 相 V_{致使}〕到〔S_{+ REF, + DEF, INDIVIDUALITY} + 相 V_{致使}〕。

關鍵詞：相，〔相 V〕構式，先秦定型複合，參與標記，偏指之「相」

* 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從事語料檢索，並校以注釋本，部份標點參酌注釋本稍作調整。文中以〔 〕表示語言學中的構式。劉承慧及蘇以文兩位教授曾仔細看過初稿，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另承蒙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謹此一併致謝。文責由作者自負。

** 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電子郵件信箱：yew.penang@gmail.com

一、前言

「相」是先秦漢語常用的虛詞之一，其詞性與語義功能歷來受到漢語語法學家的關注。最早《馬氏文通》(1898)把「相」、「自」和「交」一同歸入代字，而後楊樹達(1929)在《馬氏文通刊誤》中指出「相」和「交」應屬狀字，劉復(1932)在《中國文法講話》亦持同樣觀點，於是形成「代詞說」和「副詞說」兩種不同主張。

後來，呂叔湘(1942)又提出「相」有「互指」和「偏指」兩種用法，¹並認為互指之「相」為副詞；而偏指之「相」應為代詞性副詞，若不拘泥於其形式限制，也可把它視作一種代詞。自此以後，有關「相」的討論主要都環繞在其詞性問題上，主張「代詞說」的大致不完全否定其副詞性，主張「副詞說」的亦大致不完全否定其指代性；²而幾乎所有相關研究著作都以「互指」和「偏指」來區別「相」。

在「偏指」方面，呂叔湘(1942)認為偏指之「相」是作為省略賓語之用，臆測其產生可能跟秦漢以後不輕易使用「汝爾」之稱有關。他同時還構擬了「相」由「互指」到「偏指」的演變過程，然而周法高(1959)與魏培泉(2004)都對此表示懷疑。魏培泉認為，偏指之「相」實際上只是用來指示有個受事存在，這種「相V」式大概是用以縮短交際雙方距離的禮貌用語。³魏岫明(2005)的看法傾向於前者，她主張偏指之「相」是詞頭，具有省略賓語的作用；⁴在語用方面，「相」與禮貌敬語無關，主要是表現「以說話者為中心，顯示與對方地位平等」(頁212)。呂叔湘、魏培泉和魏岫明的研究顯示，偏指之「相」與人際關係的表達密切相關，而「人際關係」這一層意義之由來，還有待進一步分析。這可歸結於我們對先秦「相V」(即傳統所謂「互指」)的認識還不夠深入。

¹ 根據呂叔湘的說法，「互指」是甲、乙互為施受，而「偏指」則是甲施而不受、乙受而不施。他還指出，偏指用法在先秦不多見，兩漢漸增，到了魏晉才興盛起來。

² 魏岫明(2005)已有相當完整的文獻回顧，本文不再贅述。

³ 該著作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出版，原文是說「『相』涵指一個賓語」(1990: 188)，至於禮貌用語的說法則維持不變。

⁴ 魏岫明(2005: 192, n. 1)表示該文沿用前人的術語「偏指」是為了討論方便，實際上她並不認同此「相」具有指代作用。本文採用「偏指」一詞，也是出於討論方便，無關乎本文對此「相」所持立場。

「互指」的研究，以往大多數從詞彙的角度切入，把先秦「相 V」中的「相」和「V」視為兩個截然獨立的語法單位，把「相 V」的意義視作「相」與「V」兩個詞彙加和的結果。由此產生的兩大問題是：（一）長期以來偏重於辨別「相」的詞性，但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二）把「相 V」式的意義歸諸「相」的用法，得出「相」具有多種用法的結論，如解惠全（1984）就列舉了互相施及另一方、比較異同、交替、互相接連等九項用法。

解惠全（1984）的研究固然存有上述問題，但該文洞察入微，指出了非常值得關注的語法現象。在論及「相」的不同用法時，該文都先指出「相」跟哪一類的謂語搭配，如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和數詞等。這反映出各項所謂「相」的用法與謂語的類型有高度的關聯性，而且這種關聯性具有很高的穩定度，甚至已經構成不同的〔相 V〕構式 (constructions)。

根據激進構式語法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以下簡稱 RCG) 的觀點，構式是句法和構詞的形式（包括語音）與意義（包括語用意義）的配對，是句法表徵的基本單位 (the basic units of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具有如詞庫中的詞彙一樣的地位。不過，各個構式的複雜與固化的程度不一，有些非常簡單穩固，有些則複雜且開放特定的空槽 (slot) 予其他句法成份 (element) (Croft 2001, Croft & Cruse 2004)。⁵ RCG 與其他構式語法理論一樣，認為構式義 (constructional meaning) 大於其組成部分的意義之和。但是 RCG 主張，構式的組成部分之間不具任何句法關係，只有語義關係。比如一般人理解〔the song〕的意思，僅僅是憑藉“the”和“song”的語義關係，亦即只要理解“DEF”（定指）和“THING”（事物）之間的語義關聯就足夠了。於是 RCG 認為，在其他理論中從句法上來定義的「中心語」(head)、「論元」(argument) 和「附接語」(adjunct) 等概念都應給予語義上的定義 (Croft & Cruse 2004: 285-287)。⁶ RCG 不認同 Goldberg (1995)「構式多義性」的觀

⁵ 以現代漢語為例，〔蝴蝶〕是固定的構式，它是語音形式「hú dié」與意義「翅膀闊大，腹部細長，靜止時四翅豎立在背部，喜在花間草地飛行，吸食花蜜的昆蟲之泛稱」（參考《漢語大字典》，頁 2868）的配對；〔越 X 越 Y〕則是開放式的構式，以「越……越……」為形式，其意義為「Y 的程度隨 X 的延續而加深」。〔越 X 越 Y〕的意義隨著填入不同的謂語「X」和「Y」才變得更具體，可見其固化程度比〔蝴蝶〕低。再如〔越來越 Y〕，此構式表示「Y 的程度隨時間的延續而加深」，其意義顯然比〔越 X 越 Y〕具體，但還得填入「Y」才能表示特定的意義，其固化程度則介於〔蝴蝶〕與〔越 X 越 Y〕之間。

⁶ 詳細討論見於 Croft (2001: 241-280) 第七章。至於當前主要的四種構式語法理論之比較，請參考 Croft & Cruse (2004: 272-289)。

點，⁷ RCG 認為構式是有層級的，那些所謂多義的構式其實都是「動詞類別的特定構式」(verb-class specific constructions)，因為那些構式義之間的些微差異是動詞子集合 (subclass of verb) 的意義差異所造成的 (Croft 2003, Croft & Cruse 2004)。

RCG 為我們打開另一扇觀察先秦「相 V」的視窗。從 RCG 的觀點來看，先秦的「相 V」就是一個開放式的構式，具有獨立的意義，而這意義並不是「相」與「V」加和的結果。此外，「相」與「V」之間並沒有任何句法關係，只有語義關係，因此先秦〔相 V〕構式中「相」的語義功能才是研究的重點。又，從解惠全 (1984) 的觀察看來，〔相 V〕構式在先秦可能已跟不同類型的謂語匯聚成若干「謂語類別的特定構式」。⁸ 如果這是語言事實，那先秦〔相 V〕構式的下位到底有哪些「謂語類別的特定構式」？它們的構式義又是甚麼？這些才是應該關注的議題。

本文擬從 RCG 的觀點，重新檢視先秦〔相 V〕構式及「相」的語義功能。不過構式語法作為一個新興的理論，仍有一些本質問題還沒解釋清楚。Goldberg (1995) 提出「構式義跟人類經驗有關」。⁹ 但陸儉明 (2009: 104) 一針見血地指出 Goldberg 實際上並沒有處理「為什麼構式義會獨立於詞語意義」的問題。¹⁰ 這個問題 RCG 也沒有完善回答，但 Lakoff (2007) 在討論〔there's〕的構式義時，指出 Fauconnier (1994) 的心理空間理論 (Mental Space Theory) 能提供這方面的詮釋。緣此，本文借助心理空間理論來分析〔相 V〕構式，並論證其構式義實際上是源自心理空間的相互映射。¹¹

本研究以傳統所說的「互指」為主，因為「偏指」在先秦只屬偶見，其語義功能無法從有限的用例來判定。但以構式的角度觀照先秦這些「偏指」用例，卻可看到「相」語義功能演變的端倪。因此，在探討「相」的語義功能之外，也將進一步梳理「相」語義功能初始的演變。

⁷ Goldberg (1995: 31-39) 認為英語中的雙及物構式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是多義的，其中心意義 (central sense) 是表示施事成功致使接受者得到受事，此外還有五個意義由此中心意義引申而來，其中包括施事試圖致使接受者得到受事等。

⁸ 本文不跟隨 Croft (2003) 採用「動詞」而改用「謂語」，這是因為形容詞、名詞和數詞都可以充當「謂語」，但把它們歸入「動詞」會有爭議。

⁹ 按 Goldberg (1995: 39) 原文是 "In fact, each of the basic clause-level constructions to be discussed can be seen to designate a humanly relevant scene."

¹⁰ Goldberg (1995: 1) "...constructions themselves carry meaning, independently of the words in the sentence."

¹¹ 陸儉明 (2009) 提出「意象圖式」的假設來解釋「為什麼構式義會獨立於詞語意義」，但對於先秦的〔相 V〕構式，心理空間更直接有效。

在研究步驟方面，首先提出三個論述依據。接著比較先秦漢語〔相 V〕和〔自 V〕的差異，初步假設「相」的語義功能。然後在先秦動詞與謂語類型研究的基礎上，討論〔相 V〕所構成的三種事件類型與謂語類型之間的對應關係——謂語類別的特定構式，並以心理空間理論闡釋這三種構式義。最後把「相」語義功能演變的幾點觀察爬梳出來，再總結研究所得。

二、本文論述依據

這一節說明本文論述的三個依據，及其與後三節之間的關聯性。這三個依據包括：（一）「定型複合」在先秦時期既已存在；（二）不同類型的謂語固定對應著不同類型的事件表達；（三）語義是認知域互相聯繫的產物，而這可藉由心理空間理論來闡釋。

（一）定型複合

志村良治 (1984) 在論述使成複合動詞的形成過程時曾指出，有些經常並列連用的動詞在六朝時期已由慣用而定型化，形成諸如「V 壞」、「V 盡」、「V 破」和「V 著」這樣的定型格式。劉承慧 (2002, 2003) 追蹤古漢語的「定型」現象進一步指出，西周以後詞組律衍生的自由詞組和並列複合律衍生的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日益增加，於是逐漸匯聚出定型成分。定型成分是定型格式中的固定成分，即如「V 壞」中的「壞」或「V 盡」中的「盡」。劉承慧認為定型成分「供給同類概念以相同的構造模式，誘使同類範疇的概念重複地通過同一構造模式來指稱或表述」(2003: 108)。¹² 換言之，定型格式因定型成分而具有其格式意義，是一個構式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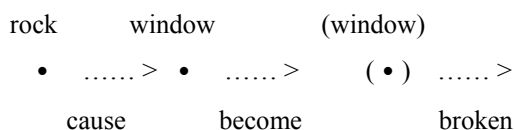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劉承慧 (2002, 2003) 明確指出先秦時期已有定型複合。定型複合有多種類型，其中包括定名式如「下 X」、「X 人」，並列式如「卑 X」、「X 弱」，動賓式如「司 X」，以及狀動式如「自 X」。又定型複合有時還涉及相對的概念，例如「大史／小史」、「大牢／小牢」、「大采／小采」和「大食／小

¹² 這相當於「類比／類推」(analogy) 概念，向定型格式類比，語言使用者可援用定型成分造出新的複合詞。但必須注意的是，這裡所謂「類比」指的是類似「根據“hamburger”推演出新詞“cheeseburger”」的情況，而不是「由“balls”推演出“cow”的複數形式為“cows”」，因為定型成分並非詞綴。

食」，它們應該都是比照「大 X／小 X」而來。¹³ 從先秦的用例看來，我們有理由相信「相 V」也已經定型，是跟「自 V」相對的定型複合。對此，本文第三節將提出相關論證。

(二)可能的動詞 (Possible Verbs)

Croft (1990) 指出事件 (event) 並不獨立存在於個別空間或時間裡，它總跟其他事件形成複雜的因果網絡，因此每個事件都是因果網絡中的一個環節。他認為 Talmy (1972, 1975) 提出的「個體作用於個體」(individual act on individual) 的事件結構模型 (the model of event structure) 反映了這樣的因果關係，並以 “the rock broke the window” 和下圖來解說：



圖一：「個體作用於個體」的事件結構模型¹⁴

圖一是石頭作用於窗戶的過程，第一個環節表示石頭致使 (cause) 窗戶的玻璃破碎，第二個環節是窗戶的玻璃達成 (become) 破碎的瞬間，此後窗戶的玻璃就進入破碎的狀態 (state)。Croft 將這個因果關係稱為「因果鏈」(causal chains)，因果鏈包含「致使—達成—狀態」三個環節，意思是「個體 X『致使』個體 Y 產生變化，變化出現的瞬間即變化的『達成』，此後個體 Y 就進入新的『狀態』」(劉承慧 2006a: 77)。

Croft (1990: 48) 認為動詞代表事件的範疇。根據他對跨語言的研究，絕大多數自然語言中的動詞基本上可分成三類，分別對應到上述因果鏈中的三個環節。他並且表示這種對應關係具有認知上的依據，不同類的動詞象徵著不同見事角度的概念

¹³ 程湘清 (1992)、伍宗文 (2001) 也曾列舉相關複合形式的例子，唯都沒有正式提出「定型複合」主張。另外，程湘清 (1992: 101) 把「X 人」複合形式中的「人」看成「構詞能力很強的詞根」，但「詞根」與「定型成分」相近而不相同，「定型成分」具有固定的配置與功能。按傳統說法，「X 人」和「人 X」中的「人」都是詞根，但根據劉承慧 (2002: 473)，這是兩種不同的定型複合，其中的「人」因位置不同而功能有別，應視作不同的定型成分。至於以往雙音詞／詞組的研究，劉承慧 (2002, 2003) 已有詳盡的梳理，此不贅述。

¹⁴ 例子與圖示皆引自 Croft (1990: 49)。

化結果。

劉承慧 (2006a) 對照先秦普通動詞和 Croft (1990) 因果鏈中的可能的動詞，指出它們大致有這樣的對應關係：

表一：先秦普通動詞和可能的動詞的對應¹⁵

先秦普通動詞	可能的動詞
及物行為動詞	致使動詞
不及物行為／感知／結果狀態動詞	達成動詞
狀態動詞／性質、狀態形容詞	狀態動詞

又根據劉承慧 (1998, 2006a, 2006b) 的研究，致使謂語一般搭配施事主語和受事賓語，其中施事主語具有意志力特徵；達成謂語一般只搭配不及物的行為主語、具有感知力的經驗主語或具有狀態變化特徵的當事主語，若搭配賓語，則該賓語只充當參照者的角色；¹⁶ 而狀態謂語一般只搭配被描述、說明或評斷的主題語。不同類型的謂語與不同特徵的論元搭配，於是構成不同的句型，不同的句型反映的是不同的事件類型。¹⁷ 以下將引先秦用例並加以編號說明，請看例：

- (1) 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 (2)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孟子·梁惠王下》）
- (3) 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左傳·文公六年》）

例 (1)「老者衣帛食肉」代表「某人對某個體做某事」的事件，屬於致使環節。例 (2)「景公說」代表「某人進入某種感知經驗」的事件，屬於達成環節。例 (3)「陳小而遠」代表「某個體具有某種性狀」的事件，屬於狀態環節。

謂語的類型跟句型如此緊密相扣，那定型複合〔相 V〕會因謂語類型的不同而有怎樣的表現呢？這是第四節討論的重點。

¹⁵ 表一引自劉承慧 (2006a: 81)。

¹⁶ 參照者不是謂語強制要求的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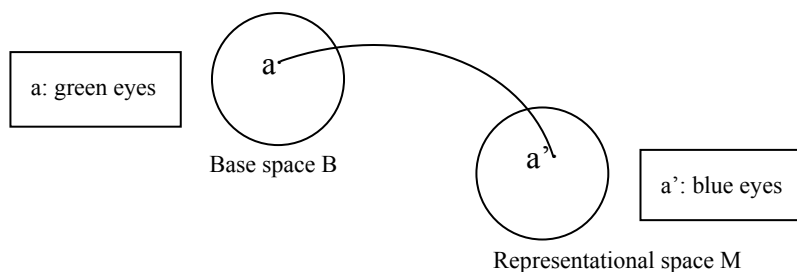
¹⁷ 「事件」可分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的事件」指涉及發生的概念，佔據時間和空間位置的活動；「廣義的事件」除「狹義的事件」以外，還包括「事況」，「事況」無關乎發生，是只有佔據空間位置的狀態。本文所謂「事件」是指「廣義的事件」。

(三)心理空間理論

Fauconnier (1997: 1) 認為意義的建構 (meaning construction) 是高層次複雜的心理操作，當人們思考、行動或交際時，心理操作就在我們的認知域之間進行。¹⁸ 認知域包含知識框架和概念模型，每個認知域都是一個心理空間 (mental space)。語言的功能就是觸發 (trigger) 人們建構不同的心理空間，使心理空間之間產生認知聯繫 (cognitive connections)。認知聯繫包括語用功能、轉喻、隱喻和角色價值聯繫等 (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允許人們透過心理空間之間的映射 (mapping) 理解語言所表達的意義。例如：

(4) In the picture, the woman with the green eyes has blue eyes.¹⁹

例 (4) 中的 “in” 是一個空間建構語 (space builders)，²⁰ 它建構了一個表徵性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²¹ 使這表徵性空間裡的「藍眼睛的女人」和現實空間裡的「綠眼睛的女人」得以連接起來（如圖二所示）。由此，人們就可以認識到現實中那個綠眼睛的女人在畫裡具有藍眼睛的屬性。



圖二：心理空間的映射²²

¹⁸ 原文是 “meaning construction refers to the high-level, complex mental operations that apply within and across domains when we think, act or communicate.”

¹⁹ 引自 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 15)。此句原出自 Jackendoff (1975)，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 引用時已稍作變動。以下的例 (5) 亦然。

²⁰ 根據 Fauconnier (1997: 39) 的定義，空間建構語是「關於什麼新空間即將建構的信息」 (information regarding what new spaces are being set up)。

²¹ 除了表徵性空間以外，英語的 “in” 還可以建構時間空間（如 “in 1952”）和物理空間（如 “in London”）等。

²² 圖二引自 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 14)，因例句不同，標示有稍作更動。

除了介詞“in”以外，語言中的一些狀語和謂語同樣有建構空間的作用。比如把例 (4) 改成例 (5)，句中的“believe”同樣會建構一個信念空間 (belief space)，把 Max 的信念空間裡的「藍眼睛的女人」和現實空間裡的「綠眼睛的女人」聯繫起來，從而得到新的認識。

- (5) Max believes the woman with the green eyes has blue eyes.²³

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 5) 表示，人們具有建構框架 (frame) 來認識世界的認知能力。比如當有人提及婚禮時，同時浮現在聽者腦海裡的不僅有新郎和新娘，還有迎賓員、嘉賓、蛋糕、禮服和教士等概念，凡可出現在一般婚禮場景中的事物都涵蓋在婚禮的知識框架裡。不過，其中最典型的還是參與角色，例如新郎、新娘和蛋糕之於婚禮，顧客、招待員和菜單之於餐館，買家、賣家和交易品之於商業活動。

由此可見，任何語言單位都足以觸發人們建構心理空間，如婚禮可建構一個事件空間，餐館可建構一個物理空間。²⁴ 進一步設想，「相」的作用就是觸發人們建構一個固定的心理空間，與另一個心理空間產生聯繫，讓同類範疇的概念得以重複地表述。本文第五節將以此闡釋三種〔相 V〕的構式義。

三、先秦定型複合與「相」的語義功能

先秦時期〔相 V〕和〔自 V〕一樣，已是定型複合。「相」一般緊貼在謂語之前，其他狀語如「交」、「兼」、「不」、「甚」都只出現在〔相 V〕之前，不會把它們隔開，²⁵ 請看例 (6)-(9)：

- (6) 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子舟戰之鉤強。
(《墨子·魯問》)

²³ 引自 Fauconnier & Sweetser (1996: 13)。

²⁴ 這些空間裡最重要的元素就是參與角色。

²⁵ 魏培泉 (1990: 127) 已經指出「相」的這一語法特徵，但他認為先秦「相」是表示互相的代詞性副詞，這與本文立場並不相同。

- (7)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墨子·兼愛上》）
- (8) 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韓非子·初見秦》）
- (9) 韓廙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廙於朝，韓廙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廙而兼哀侯。（《韓非子·內儲說下》）

至於「與」呢？「相與」是複合形式，還是「與」隔開了「相」和動詞？原先「相」和「與」結合時，「與」還是個動詞，「相與」即是〔相 V〕。但到了戰國中期，「相與」才開始凝固成為一個複合詞。請看例：

- (10) 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11) 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孟子·公孫丑上》）

例 (10) 中的「相與食」有兩種解讀，既可以指聲子給正在逃亡中的伍舉食物，也可以解釋為聲子和伍舉一起用食。但例 (11) 的「相與輔相之」就只能表示共同輔佐紂王。可見，「相與」複合詞的存在不但不能成為〔相 V〕是定型複合的反證，反而說明了定型複合〔相 V〕存在的事實。

〔相 V〕與〔自 V〕是概念相對的定型複合。魏培泉 (1990: 128) 指出先秦「自」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強調行為由主語發出，不待外力」；另一種是「表示行為發於主語，止於主語」。本文以為「自」是註記「只有一方參與某事」，魏培泉所說的兩種用法都可以統攝在這個概念之下。而相對於「自」，「相」則註記「有兩方參與某事」，試比較：

- (12) 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墨子·

兼愛上》)

例 (12) 中「甲自愛(也)不愛乙，故虧乙而自利」六個因果句，分別說明「不相愛」與「亂」之間的因果關係。「不相愛」是概括的說辭，凡不愛他人，無論是子自愛不愛父，還是弟自愛不愛兄、臣自愛不愛君……都是不相愛。既然不涉及另一方就是「不相愛」，那反過來「相愛」則必然涉及另一方。此例清楚展示，〔自 V〕和〔相 V〕的差別就在於前者只涉及發出行為動作的一方，而後者還涉及另一方。再請看例：

- (13) 挾夫相為則責望，自為則事行。故父子或怨譟，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 (14) 蟲有就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因自殺。人臣之爭事而亡其國者，皆虺類也。(《韓非子·說林下》)
- (15)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莊子·秋水》)

例 (13) 父子之間會互相埋怨責怪就因為為對方；給雇員進用美食的雇主、以為百姓之名而討伐宋君的文公和討伐吳王的勾踐，乃至假裝為蔡攻打楚國的齊桓公和給士兵吮吮傷口的吳起，表面上是為對方，實際上都是為自己，所以他們成功。「相為」是為另一方，「自為」是只為自己一方。例 (14)「就」的兩張嘴為了食物互咬對方，把對方殺死，因而把自己殺死。同樣地，「相殺」是殺害另一方，「自殺」是殺害自己。又例 (15) 從道的角度看，各個實體不分貴賤；從各個實體的角度看，每個實體都會以自己為貴，以他者為賤。「自貴」只涉及自己一方，「相賤」則涉及另一方。

由此可見，「相」和「自」都是參與標記——參與標記和主賓語是不同的概念，在一般情況之下，參與標記沒有指稱意義，只提示相關活動或狀態的參與情況。²⁶ 在〔自 V〕和〔相 V〕定型複合中，「自」和「相」起著註記參與者的作用，前者註記「只有一方參與該謂語所表示的事件」，後者註記「有兩方參與該謂語所表示的事件」。必須強調的是，所謂「兩方參與」並非指「此方及於彼方，且

²⁶ 對於「相」有時會被理解為句中賓語的原因，以及主語和〔相 V〕之間的關係，請見第五節。

彼方及於此方」，如例 (12)「不相愛」指的是「甲自愛不愛乙」，而不是「甲自愛不愛乙，且乙自愛不愛甲」；²⁷ 再來，參與兩方之間的關係是視謂語而定，並非只侷限於施受關係。

四、〔相 V〕所構成的三種事件類型

本文第二節，分別以「衣、食」、「說」和「小、遠」為例說明謂語類型與事件類型之間的關係。現在，再以另一組例子作比較，說明〔相 V〕所構成的三種事件類型。²⁸ 請先看「食」和「相食」的差異：

- (1) 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 (16)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上》）

「食」是致使謂語，一般搭配施事主語和受事賓語。例 (1) 的施事和受事分別由「老者」和「肉」充當，而例 (16) 毫無疑問施事是「獸」，但受事呢？²⁹ 著眼於形式，的確好像是因為「相」的緣故，受事就被省略或被指代了。但仔細觀察就會發現，凡像例 (16) 這樣的用例，其主語都不是表單一的個體，而是一個集合體，實際上集合體內誰才是真正的施事也是不明確的。從「事件」的角度來看，「食」和「相食」所構成的是不同類型的事件。「老者食肉」代表「某人對某個體做某事」的事件，而「獸相食」則代表「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的事件。

接著，再看「說」和「相說」的差異：

- (2)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孟子·梁惠王下》）

²⁷ 在《墨子·兼愛》中，「相愛」、「交相愛」與「兼相愛」三者概念分明，「甲愛乙，乙愛甲」均由「交相愛」來表示，而「兼相愛」則指「自愛同時相愛」。辨析「相」、「交」和「兼」的差異已超出本文研究範圍，此暫不申論。

²⁸ 為方便比較，重新謄錄例 (1)-(3)。

²⁹ 這是過去的爭議所在。主張「相」為代詞的學者認為「獸相食」即「獸食獸」，受事就是「相」；主張「相」為副詞的學者認為「獸相食」即「獸互相食噉」，受事或省略或同時由「相」來指示。

(17) 召大師曰：「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孟子·梁惠王下》）

「說」是達成謂語中的感知動詞，它搭配具有感知力的經驗主語，有時搭配參照賓語。但是，參照者不是謂語強制要求的論元，例 (2)「景公說」所代表的事件就不具任何參照者，而其意義還是一樣完整。由此看來，例 (17)「相說」的「相」就跟賓語沒有任何必然關係。如前說所述，「相」是註記兩方參與，「相說」是表示有兩方進入「說」的感知經驗。至於哪兩方，則由主語這個集合體來表示，亦即「君臣」。這再次顯示，光杆動詞「說」和定型複合「相說」各自構成不同的事件類型。「景公說」代表「某人進入某種感知經驗」的事件，而「君臣相說」則代表「集合體內某兩方共同進入某種感知經驗」的事件。

最後，再看「遠」和「相遠」的差異：

(3) 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左傳·文公六年》）(18)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

「遠」是狀態謂語中的形容詞。形容詞充當謂語描述某個體的性狀，都不帶賓語。例 (3) 是晉國趙孟對陳國的評述，「遠」是指陳國的性狀。³⁰ 但是，例 (18) 並不是說「遠」是習慣的性狀，這句話所表達的是人們的習慣各不相同，彼此之間有一定的差距。這也就是說，主語「習」是個集合體，「相遠」是指某一方和另一方的性狀差距很遠。顯而易見地，「遠」和「相遠」所構成的事件類型不完全一致。「陳（國）遠」代表「某個體具有某種性狀」的事件，而「習相遠」則代表「集合體內某一方和另一方性狀的比較」的事件。

以上對照三組用例，清楚顯示：（一）光杆動詞「V」和定型複合〔相 V〕各自代表不同的事件類型；（二）〔相 V〕因謂語類型的不同而構成三種不同類型的事件：〔相 V_{致使}〕表示「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³¹〔相 V_{達成}〕表示「集合體內某兩方共同經歷某種狀態的變化」；而〔相 V_{狀態}〕表示「集合體內某一方和另一方性狀的比較」。以下把部分與「相」複合的謂語列舉於表二，相關例句見附錄（一）。³²

³⁰ 「遠」不涉及發生，它是言說者以自己的所在地為參照基準而對另一處所作出的描述。

³¹ 「V」後下標的為謂語的類型。

³² 若正文已引述，則附錄（一）從略。

表二：事件類型與謂語類型之對應

事件類型	謂語類型	謂語
集合體內某一方對 另一方做某事	致使 ³³	食、告、友、助、扶持、嚮、率、窺、從、揖、 接、征、讓、救、遺、及、繼、待、視、宥、加、 謂、殺、依、愛、惡、好、恤、爲、見、 ³⁴ 利、 瀆、蒙、害、夷、賤等。
集合體內某兩方共 同經歷某種狀態的 變化	達成 ³⁵	見、說（悅）、聞、泣、朝等。
集合體內某一方和 另一方性狀的比較	狀態 ³⁶	似、尚、若、倍蓰、什百、千萬、去、後、近、 遠、爲、雜、半等。

以往的研究忽略這些謂語的類型特徵，從詞彙加和的觀點與個別用例的語境判斷，得出這樣的結論：「相」有交互、共同、相差、遞相和表示一方對另一方有所施為等意義。本文認為這些都不是「相」的意義，其中有的是〔相 V〕的構式義，如「一方對另一方有所施為」、「共同」與「相差」分別對應本文所提出的三種事件；³⁷ 有的則是語境所引起的詮釋，如「交互」與「遞相」。下一節將對此作更深入地辨析。

五、三種構式義之認知分析

本文第三節和第四節分別指出，「相」是參與標記和〔相 V〕所構成的三種事

³³ 有些心理行為如「依」、「愛」、「惡」、「好」、「恤」都固定搭配具有意志力的主語，因此宜歸入致使類。另外「利」、「瀆」、「蒙」、「害」、「夷」都以「使動用法」進入定型複合〔相 V〕，本文也一併歸入致使類，因為「使動化」的謂語雖然仍保留其原來詞性，但「使動化」之後其「致使」特徵反而才是最顯著的。「相」與「使動化」的謂語複合的討論，請見本文第五節。最後，「意動用法」的「賤」本文也歸入致使類，因為它也是固定搭配具有意志力的主語。本文對「使動化」的解釋乃根據劉承慧 (2006a)，至於對「意動化」的看法則跟該文有些出入，詳見該文。

³⁴ 「見」表示「跟某人見面」屬於致使謂語；表示「見到」就屬於達成謂語。

³⁵ 這一類的謂語有些經常搭配賓語，因而看起來很像是致使謂語，這一點第五節再討論。

³⁶ 本文把分類動詞也歸入在內，因為分類是一種認知判斷，「發生」的概念並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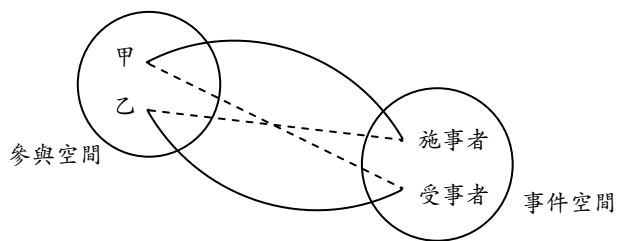
³⁷ 「相差」指兩者之間的差異，但「相」還與「似」、「若」、「雜」、「半」複合，「相似」、「相若」近乎同，「相雜」、「相半」又無所謂異或同。所以本文認為「比較」更具概括力。

件類型。這一節將透過心理空間理論闡述「相」與不同類型謂語複合構成的三種構式義，同時討論構式義如何因語境因素進一步引申。

從心理空間的角度來看，參與標記「相」就如同一個空間建構語。它建構一個參與空間，參與空間裡有甲乙兩方的參與者，不過這些參與者都沒有特定的角色。另一方面，謂語建構另一個事件空間，事件空間裡有許多參與角色，不過這些角色的顯著性各不相同。〔相 V〕複合的過程，可描述為兩個心理空間互相映射，參與者和參與角色產生認知聯繫。複合的結果是參與空間限制了事件空間參與角色只有兩方，而事件空間確定了參與空間參與者的角色。請先看〔相 V_{致使}〕的例子：

(19) 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孟子·滕文公上》）

如圖三所示，例 (19) 中「相」所建構的參與空間裡有甲和乙兩方，而「率」所建構的事件空間裡則有施事者和受事者。³⁸ 兩個心理空間互相映射，甲既可以和施事者產生聯繫，也可以和受事者產生聯繫；乙也是如此。但是，因為受「率」本身的語義所限制，施事者不能同時扮演受事者的角色，所以「相率」只能指「從許子之道」的人裡有一方率領另一方。圖中的實線即表示這最終的認知聯繫，而虛線則表示除此之外的可能聯繫。³⁹



圖三：〔相 V_{致使}〕的心理空間映射

再比較以下例 (20) 和 (21)。例 (20)「相從」與「相率」的情況一樣，而「相窺」則不然。「窺」並沒有像「率」那樣的語義限制，偷窺者也可能同時成為被偷窺的人，因此「相窺」就有可能引起「交互」的解讀。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交

³⁸ 實際上，事件空間裡還有目標、伴隨者等參與角色，不過就此例而言，它們沒有跟「相」產生聯繫，故圖三姑且省略。以下一律採此做法，若無必要則不標示不直接相關的參與角色。

³⁹ 下面各圖同此。

互」的理解並非必然。按原文，男女之間只要有人不遵守禮節而偷窺別人或跟另一方私奔，父母和國人就會輕視他，是不是互相偷窺並非重點。又如例 (21)「接」雖然容許「君」、「父」、「兄」和「臣」、「子」、「弟」互為施受，但「相接」總括上文的「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和「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無「互相接待」之意，「君」、「父」、「兄」和「施事者」之間的聯繫最終沒有落實，「臣」、「子」、「弟」和「受事者」之間的聯繫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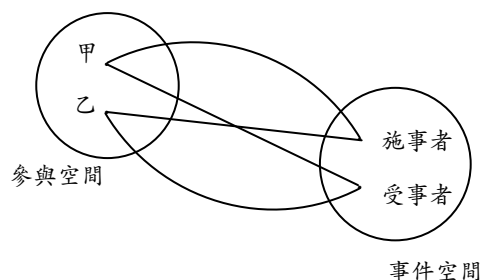
- (20) 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孟子·滕文公下》）
- (21) 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孟子·告子下》）

以上幾例說明了「相」跟致使謂語複合時，兩個心理空間互相映射，一方參與者跟施事者產生關聯，另一方參與者跟受事者產生關聯，於是構成「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的事件類型。上文也提到，心理空間之間的映射不是只有一個可能。如果不受謂語本身語義的限制，在特定語境下〔相 V _{致使}〕也就可能產生不同的詮釋而有所引申，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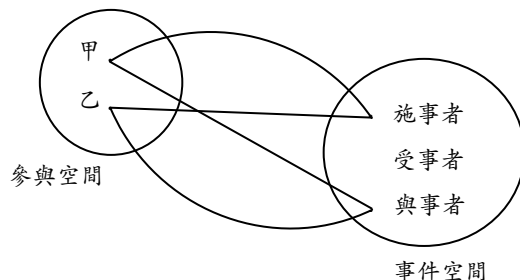
- (22) 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左傳·隱公九年》）
- (23) 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例 (22) 戰場上的戎兵絕不會是少數，所以「不相讓」和「不相救」的兩方可以有許許多多的配對，如甲和乙、乙和丙、丁和甲等等。此外，每組配對裡的兩方可能是施事者也是受事者。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個心理空間之間就會有許多像圖四那樣的聯繫。這些交錯複雜的聯繫於是容許「交互」的解讀。不過，這種解讀始終沒有

脫離「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的概括範圍。例 (23) 的情況亦然，稍微不同的是，受事者（施予物）已可確定為「俘」，於是聯繫的兩方只能是施事者和與事者（收受者），如圖五所示。



圖四：「相讓」的心理空間映射



圖五：「相遺俘」的心理空間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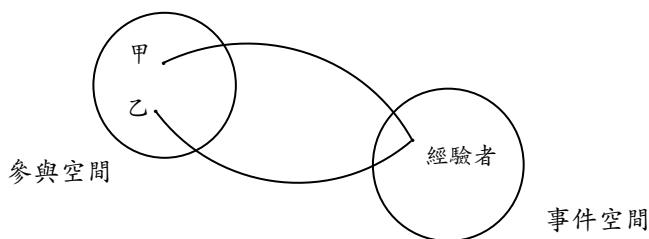
有時〔相 V_{致使}〕也可能因語境而引起「相遞」的解讀。如例 (24)，「相繼」在運輸糧食的過程可以被認識為「甲繼乙、乙繼丙、丙繼丁……」。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過程中的任何一個階段都是所謂「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此外，如果主語所標示的集合體之內只有兩個實體，那麼「相遞」的解讀就無法成立。

- (24) 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左傳·僖公十三年》）

接著，請看〔相 V_{達成}〕的例子：

- (25)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相泣於中庭。（《孟子·離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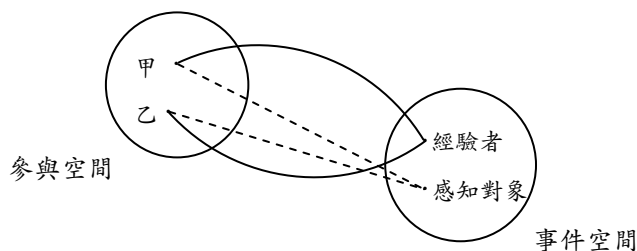
達成謂語一般不搭配賓語，即使有也只是參照者。這表示參照者在達成謂語所構建的事件空間裡是不顯著的。因此例 (25)「泣」所構建的事件空間裡，就只有經驗者而沒有感知對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參與空間裡的甲乙兩方都只能跟經驗者產生認知聯繫（如圖六所示）。這也就是說，甲乙兩方都只能被認識為事件中的經驗者，「相泣」即是表示「兩方一起哭泣」。



圖六：〔相 V 達成〕的心理空間映射

有些達成謂語經常搭配賓語，如感知謂語「見」經常搭配感知對象「所見之人事物」，「聞」搭配感知對象「所聞之事物」，於是參照者在事件空間裡的顯著性就會隨著提高，誘使參與空間裡的甲乙兩方與之產生認知聯繫（見圖七）。像例 (26) 中的「父子不相見」就很容易被解讀為「父子互不見另一方」。但是這種解讀就等同於把「見」當作致使謂語。致使謂語搭配有意志力的主語，例 (26) 中的「父子」顯然不具這個特徵，因為「父子不相見」就如「兄弟妻子離散」那樣都是王好樂導致的結果。實際上，「不相見」意指兩方都沒有進入「見」的感知經驗。又例 (27)「相見」顯然純粹表示六卿在諸浮見面，沒有包含「跟某人見面」的行為。再看例 (28) 則更為清楚，孟子向公孫丑分析齊國的局勢，認為齊國的條件比夏商周更佔優勢，在土地方面夏商周縱橫不超過一千里，而齊國疆土廣闊；在人民方面夏商周人煙稀少，而齊國有那麼多的百姓。「雞鳴狗吠相聞」不是指雞狗彼此聽對方的叫聲，而是指夏商周人煙稀少，以致平靜到居民彼此可以聽到對方家裡的雞犬之聲，彼與此的居民是「聞」共同的經驗者。

- (26)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孟子·梁惠王下》）
- (27)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左傳·文公十三年》）
- (28)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孟子·公孫丑上》）



圖七：「相聞」、「相見」的心理空間映射

達成謂語經「使動化」後，謂語的語義重心不再是「變化達成」，而是「致使變化發生」（劉承慧 2006a：86）。如以下例 (29) 中的「上下相蒙」就不是表示「在上者和在下者兩方共同進入『蒙』的結果狀態」，而是「在上者和在下者之間有一方使另一方進入『蒙』的結果狀態」。其上文「下義其罪」和「上賞其姦」分別就是在下者和在上者使對方「蒙」的行為。又因為語境的關係，這句話也可引伸為「在上者和在下者互使另一方進入『蒙』的結果狀態」。其參與空間與事件空間的聯繫，跟圖四是一樣的。這種〔相 V〕定型複合，雖然其謂語原屬達成類，但劉承慧 (2006a) 的研究表明達成謂語的使動化就是因果鏈中「達成」到「致使」的游移，而且我們也在上文指出「交互」的解讀都從〔相 V_{致使}〕引伸而來，因此將之歸屬於〔相 V_{致使}〕是比較合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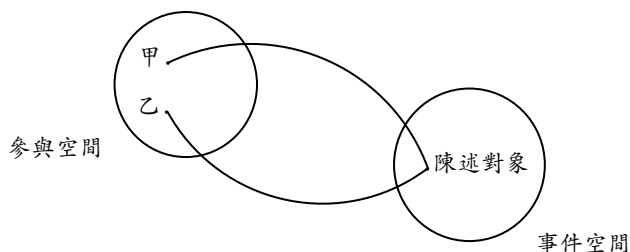
- (29)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以下，請看〔相 V_{狀態}〕的例子：

- (30)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孟子·滕文公上》）
- (31)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

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離婁下》）

例 (30) 「若」所構建的事件空間裡只有一個主題（即陳述的對象），如布帛的價錢、麻縷絲絮的價錢、五穀的價錢或鞋子的價錢。在這種情形之下，參與空間裡的甲乙兩方映射到同一主題上（如圖八所示）。貨物的價錢是靜態的，參與者無法獲取任何動態的角色，於是只能被認識為比較對象，「相若」就是指「比較對象之間某一方和另一方性狀的近似」。例 (31) 的「相去」和「相後」也一樣，前者指空間的差異，後者指時間的差異。



圖八：〔相 V 狀態〕的心理空間映射

以上透過心理空間理論，描繪了定型成分「相」如何讓同類範疇的概念得以複製，並與不同類型的謂語複合，形成三種不同的「謂語類別的特定構式」。因為定型複合〔相 V〕既受到「V」類型特徵的限定，也受到「相」語義功能的制約，所以其語義比光杆動詞「V」更豐富複雜，所構造的句子也有不同的表現。如〔相 V〕蘊涵「集合體」概念，與其搭配的主語即使是單數形式，也都必須理解為集合體，又如當「相」搭配狀態謂語時，〔相 V〕具有「比較」義涵。這都說明〔相 V〕的構式義大於其組成部分「相」與「V」意義之和。

六、「相」語義功能演變的端倪

從出現與使用來看，偏指之「相」是由先秦的參與標記「相」演變而來，這一點應該是沒有爭議的，問題是其演變的動因與路徑。我們認為，偏指之「相」產生

的問題可在本文基礎上繼續討論。在此，提出幾點初步觀察。

起初，跟偏指之「相」搭配的都是致使謂語。由是觀之，偏指之「相」應是由〔相 V_{致使}〕演變而來。如呂叔湘 (1942) 所言，偏指之「相」在先秦已零星出現，例如：⁴⁰

(32)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婚媾，其能降以相從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33)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左傳·隱公八年》)

例 (32) 和 (33) 跟前幾節所討論的參與標記「相」用例的差異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首先是〔相 V_{致使}〕的主語。〔相 V_{致使}〕的主語已不再是集合體，而是個人，並且一定是施事者。如例 (32) 鄭伯表示日後若上天讓許公恢復其社稷，而鄭國有事請求向其稟告，希望許公能順從他，「相從」的主語「許公」是施事者。又例 (33) 「見」表示「跟某人見面」，是致使謂語。此句謂宋公請求衛侯答應，讓宋公在盟會之前先跟衛侯會面，宋公顯然也是「相見」的施事主語。

其次是〔相 V_{致使}〕所表示的事件。〔相 V_{致使}〕不再表示「集合體內某一方對另一方做某事」，而變得看來跟「V_{致使}」一樣，表示「某人對某個體做某事」。如例 (32) 是許公順從鄭伯，例 (33) 是宋公見衛侯。然而，它們真的完全一樣？試比較：

(34) 孟子見齊宣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今有璞玉於此……」(《孟子·梁惠王下》)

(35)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左傳·莊公十年》)

例 (34) 「從我」與例 (32) 「相從」同樣是言說者希望聽話者順從自己，例 (35) 「曹劌請見」與例 (33) 「請先相見」一樣都是描述某方請求跟另一方見面。僅就

⁴⁰ 例 (32) 轉引自呂叔湘 (1942: 596)。

「從」和「見」所涉及兩方的語義角色來看，例 (32)、(33) 的〔相 V〕構式與例 (34)、(35) 的一般句式並沒有任何差異。⁴¹ 但必須注意的是，許公和鄭伯、宋公和衛侯可被認識為一個集合體，這一層關係是工師和齊王、曹劌和魯公所不具有的。這就是它們的區別。

根據觀察，即使主語由個人來充當，「集合體」概念仍然存在於〔相 V〕的句式中。這是因為「集合體」概念是定型複合〔相 V〕構式義的一部分。實際上，例 (32)「相從」是表示「某人順從與其同一個集合體的另一人」，而例 (33)「相見」則表示「某人跟與其同一個集合體的另一人見面」。

集合體之所以為集合體，其成員之間必依存著某種特殊關係，如血緣、身份地位、利害等等。〔相 V〕因為承載「集合體」概念，所以也一併承載集合體內成員之間的關係。比如例 (32)「降以相從」表明希望許公能平抑心氣，恢復兩國的友好關係，例 (33)「請先相見」暗示宋公欲拉近其與衛侯的距離，促進彼此友好關係。所謂偏指之「相」的實際功能，是否就是表現這種集合體關係？這是值得繼續觀察的重點。

以下我們將集中於討論另一點觀察，即語用因素所引起的對〔相 V 致使〕主語的重新解讀。先請看例：

- (36)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孟子·滕文公上》）
- (37)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孟子·滕文公上》）
- (38)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孟子·盡心下》）

例 (36) 是屬於敘事性質，「相嚮」的主語是孔子的門人，沒有特別指向哪一位。例 (37)「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句也屬敘事性質，但它同時是下句「則百姓親睦」的條件，整體而言是屬於議理性質。⁴² 句中「相友」、「相助」和「相扶持」可以是任何百姓之間的對待活動，主語百姓

⁴¹ 這是以往認為偏指之「相」是代詞或省略標記的重要基礎。

⁴² 「議理」包括說明和議論兩種。

也一樣是泛稱。又例 (38) 屬議理性質，「不相征」的主語「敵國」泛指彼此敵視的國家。這顯示〔相 V 致使〕的主語大多具有「+referential, -definite」特徵，即有指而非定指。此外，〔相 V 致使〕無論是用於敘事或議理，一般都只是對事件作概括性的描述。

這個「概括性」特徵使得〔相 V 致使〕相當適合且多數用於議理。言說者若欲針對某特定事件表態，又礙於某種原因不願意或不能直接表明，即可訴諸這種「概括性」的議理方式，例如：

- (39)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左傳·桓公十八年》）
- (40)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為簡，不亦異乎？」（《孟子·離婁下》）

例 (39) 魯桓公要讓姜氏隨他一同到齊國，申繻表面上是告訴桓公已婚男女應守分寸，言下之意是警戒桓公，不能使姜氏有越軌行為。例 (40) 孟子藉由陳述大臣之間應遵行的禮節，解釋他不跟右師攀談的原因。此二句〔相 V 致使〕的主語「有家室之男女」和「大臣」都是集合體，並具有「+referential, -definite」特徵。但是在實際語境下，這些話都可引起聽者「對號入座」，如「相瀆」表面上指有家室之男女不使另一方褻瀆，實指聽話者桓公不能使姜氏褻瀆，又如「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雖說是指大臣之間在朝廷不跨過位次與另一方說話、不越過臺階跟另一方作揖，但其實是指言說者孟子遵守禮節不跟右師交談。重新解讀之下，〔相 V 致使〕的主語則都是個人，而且是有指而定指（「+referential, +definite」）。

不過，也有些〔相 V 致使〕的主語是定指的，請看：

- (41) 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左傳·隱公元年》）
- (42) 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于清

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蘧氏之筮。反自禋祥，宿于蘧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左傳·昭公十一年》）

- (43)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左傳·僖公四年》）

例 (41)「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是鄭莊公的誓言，表示他不到死不跟他的母親姜氏見面。但實際上，這句話主語是「我們」，表示「不到死，我們不要跟另一方見面」。這跟例 (42)「有子，無相棄也」的情況是一樣的。泉丘人的女兒和她的同伴在清丘社神的面前立誓，表明「有了兒子，我們不要離棄另一方」。同一句誓言，從泉丘人之女的角度來看，可以指「有了兒子，我不離棄我的同伴」；從同伴的角度來看，則可以指「有了兒子，我不離棄泉丘人之女」。再如例 (43)「風馬牛不相及」的主語是「君與寡人」，原指「牛馬走逸了，我們也不會追到另一方的地方去」。楚國的使臣藉此暗示齊侯野心再大也應該有所克制，不要藉機攻打楚國，話說白了就是「你不應該到我這裡來」。這三例〔相 V_{致使}〕的主語都是定指的集合體，即交際雙方，但在相關語境下都可以理解為言說者「我」或聽話者「你」。

據此，我們推估偏指之「相」的產生歷經〔S_{+REF}, +/-DEF, COLLECTIVITY +相 V_{致使}〕到〔「S_{+REF}, +DEF, INDIVIDUALITY +相 V_{致使}〕的演變。⁴³ 但是，以上幾點觀察都只反映先秦〔相 V〕的使用狀況，以及從參與標記「相」到偏指之「相」的演變端倪，要確定偏指之「相」實際的語義功能，終須結合漢魏六朝語料的分析，才能得出更全面的結論。

七、結語

過去的研究從詞彙角度切入，把〔相 V〕的構式義，甚至是〔相 V〕構式的引

⁴³ 這個假設與呂叔湘 (1942) 所構擬的演化過程不同，但基本想法是相當一致的，即演變關鍵就在主語由集合體轉化為個人。呂叔湘認為演變的初始階段是〔AB 相 V〕到〔A 與 B 相 V〕，這演變多少反映了〔相 V〕的主語由非定指發展成定指，因為「AB」大多是非定指，而「A 與 B」則大多是定指的。要說這個演變在先，語用因素介入在後，其實也不無可能，但它們是否可以截然分成兩個階段，本文暫持保留態度。

申義都看作先秦「相」的意義，結果長期以來都無法釐清偏指之「相」與其之間的繼承關係。

本文從 RCG 的角度重新探討先秦「相」的語義功能，指出「相」實際上是參與標記，而〔相 V〕在先秦已是定型複合，其下位還有〔相 V_{致使}〕、〔相 V_{達成}〕和〔相 V_{狀態}〕三種謂語類別的特定構式。這三種構式的構式義分別對應到以往所說的「一方對另一方有所施為」、「共同」與「相差」，至於「交互」與「遞相」不過是〔相 V_{致使}〕的引申義。換言之，透過 RCG 觀點的分析，本文將〔相 V〕的構式義和「相」的語義功能清楚地區分開來。而這個實例正好支持陸儉明 (2009: 103) 觀點：「構式理論提醒我們不要將構式所表示的意義誤歸到構式中某個詞的身上」。

本文藉由心理空間理論分析〔相 V〕的構式義，一方面展示了〔相 V〕的構式義源自心理空間的互相映射，另一方面也說明了「集合體」概念是〔相 V〕構式義的一部分。由此，進一步探尋參與標記「相」與偏指之「相」之間的淵源，指出〔相 V〕構式的「集合體」概念隱含著某種人際關係，這為偏指之「相」與人際關係的表達密切相關的原因提供了有力的解釋。本文也發現〔S_{+REF, +/-DEF, COLLECTIVITY}+相 V_{致使}〕到〔「S_{+REF, +DEF, INDIVIDUALITY}+相 V_{致使}〕是偏指之「相」產生的關鍵演變。

先秦〔相 V_{致使}〕的用例最多，進入此構式的謂語也最多。因使用頻繁，〔相 V_{致使}〕在先秦以後也就有了新的發展，其中最明顯的莫過於偏指之「相」的產生。不過，偏指之「相」的語義功能到底是什麼？仍有再商榷的空間。我們認為，下一個觀察的重點或在集合體成員之間的關係上，如例 (39) 至 (40) 的主語就有夫妻關係和同僚關係，而例 (41) 至 (43) 的主語「我們」分別是母子關係、同伴關係和諸侯關係，難道這就是偏指之「相」所要強調的？另外，本文雖然不認同「互指」是先秦「相」的語義功能，但對於先秦以後「相」是否因〔相 V_{致使}〕經常引申為「交互」，而最終在此構式中逐漸被規約化為表「交互」，則有所保留。總而言之，〔相 V_{致使}〕的後續演變是一個值得再細究的課題。

附錄（一）

謂語	例句與出處
告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 <u>相告</u> 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孟子·梁惠王下》）
待	初，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 <u>相待</u> 如賓。（《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視	四人 <u>相視</u> 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為友。（《莊子·大宗師》）
宥	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 <u>相宥</u> 也。兩釋累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左傳·成公三年》）
加	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 <u>相加</u> 戎，好惡同之，同恤舊危，備救凶患……」（《左傳·成公十二年》）
依	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 <u>相依</u> ，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左傳·僖公五年》）
惡	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 <u>相惡</u> 則亂。（《墨子·兼愛上》）
好	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 <u>相好</u> ，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左傳·成公十三年》）
恤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 <u>相恤</u> 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左傳·閔公元年》）
利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 <u>相利</u> ，必得賞。（《墨子·天志上》）
夷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 <u>相夷</u> 也。父子 <u>相夷</u> 則惡矣……」（《孟子·離婁上》）
朝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 <u>相朝</u> ，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左傳·文公十五年》）
似	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 <u>相似</u> 也。（《孟子·告子上》）
尚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 <u>相尚</u> ，無他……。（《孟子·公孫丑下》）
倍蓰什百千萬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 <u>相倍蓰</u> ，或 <u>相什百</u> ，或 <u>相千萬</u> 。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孟子·滕文公上》）
雜	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各一垂水，火三石以上，小大 <u>相雜</u> 。（《墨子·備城門》）
半	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 <u>相半</u> 。（《墨子·備穴》）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孫詒讓撰，孫啟治校點，《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郭慶藩撰，王孝魚校點，《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楊伯峻譯注，《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0。
 _____，《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二、近人論著

- 伍宗文，《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
 志村良治，〈使成複合詞的形成過程〉，收入江藍生、白維國譯，《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12-241。（1984 年初印）
 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中國文化研究彙刊》，2，成都：1942，頁 267-279。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1959 年初印）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1898 年初印）
 陸儉明，〈構式與意象圖式〉，《北京大學學報》，46.3，北京：2009，頁 103-107。
 程湘清，《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解惠全，〈指代性副詞「相」的用法〉，《語言教學與研究》，3，北京：1984，頁 124-133。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929 年初印）
 劉承慧，〈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1，臺北：1998，頁 75-101。
 * _____，〈試論漢語複合化的起源及早期發展〉，《清華學報》，32.2，新竹：2002，頁 469-493。
 * _____，〈古漢語實詞的複合化〉，收入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2003，頁 107-139。
 * _____，〈先秦動詞類型及詞性轉化——從 Croft「因果鏈」假設談起〉，《語言學論叢》，34，北京：2006a，頁 76-97。

- * _____, 〈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 《語言暨語言學》, 7.4, 臺北: 2006b, 頁 825-861。
- 劉復, 《中國文法講話》, 臺北: 新文豐出版, 1974。(1932年初印)
- 魏岫明, 〈《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的語用探討〉, 《臺大中文學報》, 22, 臺北: 2005, 頁 187-222。
- 魏培泉,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0。
- * _____,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 臺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004。
- * Croft, William. "Possible Verbs and the Structure of Events," in Sava Tsohatzidis (ed.), *Meanings and Prototype: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48-73.
- * _____.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_____.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in Hubert Cuyckens, Thomas Berg, René Dirven and Klaus-Uwe Panther (eds.),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ur of Gunter Radde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3, pp. 49-68.
- Croft, William & D. Alan Cru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 Fauconnier, Gilles.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 _____.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 Fauconnier, Gilles & Eve Sweetser. "Cognitive Links and Domains: Basic Aspects of Mental Space Theory," in Gilles Fauconnier & Eve Sweetser (eds.),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pp. 1-28.
- Goldberg, Adel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Jackendoff, Ray. "On Belief-Contexts," *Linguistic Inquiry*, 6, 1975, pp. 53-93.
- Lakoff, George. *Ten Lectures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 Talmy, Leonard. "Semantics Structures in English and Atsugewi," Ph.D. Disser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2.
- _____.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tion," in John Kimball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pp. 181-238.

(說明: 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roft, William. "Possible Verbs and the Structure of Events," in Sava Tsahatzidis (ed.), *Meanings and Prototype: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48-73.
- _____.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Fauconnier, Gilles.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_____.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Fauconnier, Gilles & Eve Sweetser. "Cognitive Links and Domains: Basic Aspects of Mental Space Theory," in Gilles Fauconnier & Eve Sweetser (eds.),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pp. 1-28.
- Liu, Cheng-hui. "Shilun Hanyu Fuhehua de Qiyuan ji Zaoqi Fazhan (On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pound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2.2, 2002, pp. 469-493.
- _____. "Guhanyu Shici de Fuhehua (On Compounding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Dah-an Ho (e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3, pp. 107-139.
- _____. "Xianqin Dongci Leixing ji Cixing Zhuanhua—Cong Croft 'Yinguolian' Jiashe Tanqi (On Verb Sub-types and Category Shift in Pre-Qin Chinese: A Study Based on Croft's 'Causal Chain Model')," *Yuyanxue Luncong (Essays on Linguistics)*, 34, 2006a, pp. 76-97.
- _____. "Xianqin Hanyu de Shoushi Zhuyuju he Beidongju (On the So-called 'Patient-as-Subject' and 'Passive' Sentences in Pre-Q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4, 2006b, pp. 825-861.
- Wei, Pei-chuan. *Han Wei Liuchao Chengdaici Yanjiu (Research on Pronominal Forms in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4.

On the Patterned-Compounding [*Xiāng* V] and Semantic Functions of *Xiāng* in Pre-Qín Chinese

Yew Boon Hock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semantic functions of 相 *xiāng* in Pre-Qin Chinese from a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perspective. I propose that 相 *xiāng* is a participation marker in the patterned-compounding [相 *xiāng* V], which signals that there are two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event that is represented by the verb. Based on research on Pre-Qin Chinese common verbs, this paper classifies [相 *xiāng* V]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相 *xiāng* V_{CAUSATIVE}], [相 *xiāng* V_{INCHOATIVE}] and [相 *xiāng* V_{STATIVE}], representing, respectively, the event of one party doing something to another party in the same group, the event of both parties in a group undergoing the same change of state, and the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wo parties in a group. I also use Mental Space Theory to show that these three [相 *xiāng* V] patterned-compounding constructions are cognitively-base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偏指之相 *piānzhī zhī xiāng* evolved from [相 *xiāng* V_{CAUSATIVE}], and the shift from [S + REF, +/- DEF, COLLECTIVITY + 相 *xiāng* V_{CAUSATIVE}] to [S + REF, + DEF, INDIVIDUALITY + 相 *xiāng* V_{CAUSATIVE}] was the crucial change.

Key words: 相 *xiāng*, [相 *xiāng* V], Pre-Qin patterned-compounding, participation marker, 偏指之相 *piānzhī zhī xiāng*

(收稿日期：2011. 3. 29.；修正稿日期：2011. 8. 30.；通過刊登日期：2011. 10. 27.)